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 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西格列汀、L-丙氨酸两种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 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西格列汀、L-丙氨酸两种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张环监（验）字第（15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南通四建）、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1 吨西格列汀、2.5 吨 L-丙氨酸两种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5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苏环建〔2013〕176 号）。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目前，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从立项、建设、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中的第一阶段年产 1 t 西格列汀、2.5t L-丙氨酸两个产品中试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为 L-丙氨酸生产工艺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经过气提装置预处理后，与公司现有项目其他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微电解-Fenton 氧化-厌氧-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5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醇、盐分、石油类。

2. 废气

一期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小规模生产车间反应釜、接收罐等密闭容器放空管排放出来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TVOC，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装置，工艺为两级冷凝+碱洗+酸洗，其中 2 套负责工艺废气及装置排气，1 套负责车间无组织排气，合并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封、管道收集后，经氧化-碱洗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罐区、污水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水气提装置尾气由水喷射泵洗涤处理；洗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一期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离心机、冷却塔等设备，项目方采取了隔声降噪和消声措施，厂界周边 200m 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4. 固体废物

一期第一阶段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溶剂、废活性炭及污泥，其中废溶剂甲醇回收套用，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150m²。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厂内已建成两座事故水池，容积分别为 350m³、750m³；化学品库、危废仓库采取了三防措施；雨污水采取强排措施等。包括一期第一阶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张家港环保局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 320582-2016-024-H。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均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装置，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排口水质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醇、盐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清下水（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小规模生产车间排气筒排口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TVOC排放速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排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8个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TVOC、甲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一期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接管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盐类、甲醇、总氮的年接管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在落实以下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建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调整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提供各环保设施的现场照片；补充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说明；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说明未监测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污染物浓度的原因。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对雨水、清下水排放的监测监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